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晏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

(2)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20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列席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充分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专业特长,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7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 3 月 23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7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对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3、2017 年 4 月 21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原〈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4、2017年5月8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7年6月30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24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对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7、2017年9月25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8、2017年10月19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2017年11月21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主

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并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审计计划及总结、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督促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同行业公司薪资水平，深入了解公司员工的工薪状况，以完善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和人才管理体系。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并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监察中心的沟通，了解公司年度发展、财务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本人工作经验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在 2017 年度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重大担保、利润分配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2017 年度，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密切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yanfan@dynavolt.net

2018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7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晏帆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